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以原學校課程學分抵免全校英外語申請方式(含大一英文、第二外語)

1. 申請所須文件：

- (1) 原學校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。
- (2) 原修習課程之**課程大綱**。(請印出紙本，由本中心留存)

2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**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9 日**，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 (中午 12:00~13:00 為休息時間)，至萬年樓語言中心 5 樓 508 辦公室申請。

★逾期不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抵免。

(請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)

3. 申請資格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、新生、復學生，外文系學生請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★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後本中心將針對原修習課程之內容及性質進行審核，至多需**半個工作天**，請等候通知再領回申請單。
- (2) 申請核可後，請自行將申請表送回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(3)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**得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本校認可之學分登記**。因大一英文屬全學年課程，若學分數不足抵免全學年，可選擇抵免上或下學期。**(請自行於申請表註明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)**
 - ★「大一英文檢定測驗(後測)」**為大一英文下學期課程的一部分，**未修習大一英文下學期者不得參加**。
 - ★適用 109 學年前(含)畢業條件者**，大一英文為全學年 6 學分；**適用 110 學年起畢業條件者**，大一英文為全學年 4 學分。
 - ★請留心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上限**。(總抵免學分=抵免大一英文+通識+系必修...等加總之學分)
- (4) 若抵免前已選課，請務必**自行上網退選該課程**。
- (5) 抵免完成後，仍**需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英文畢業標準**。
- (6)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[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\(點此觀看\)](#)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